

证券代码：832056

证券简称：春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周志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

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2、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4、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- 5、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 - 6、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；
 - 7、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》；
 - 8、《关于承诺事项进展》；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-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-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